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魏柏倫  
電話：(02)77129128  
電子信箱：wei7283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21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六)字第113010694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01-經濟部函、02-早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11310核准版  
(A09000000E\_1130106943\_senddoc1\_Attach1.PDF、  
A09000000E\_1130106943\_senddoc1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經濟部「早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」1份，詳如說明，  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經濟部113年10月17日經授水字第11360018961號函暨  
行政院秘書長113年9月24日院臺忠長字第1135018434號函  
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畫於113年9月5日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50次會議核定  
修正，案內有關推動水資源環境教育納入各級學校課程、  
抗旱及節約用水知識、節水教育宣導及督導各級學校、社  
教館(所)辦理早災防救措施、災情蒐集及通報事項等，  
請依本部110年4月23日早災災害應變工作小組會議紀錄(含  
職掌)各單位權責分工辦理。

正本：綜合規劃司、高等教育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終身教育司、國際及兩岸教育  
司、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、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、秘書處、人事處、新聞工  
作小組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教育部體育署、教育部青年發展署、國家教  
育研究院

副本：

